

# 2024 年诸翟村集体物业修缮及紫欣市场雨 污水管道改造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1737202518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 2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33509908

传真：

联系人：徐云

乙方：上海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邮政编号：

电话：15301897136

传真：

联系人：陈宇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新松江路支行

账号：3100690080180101052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2024年诸翟村集体物业修缮及紫欣市场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 \_\_\_\_\_。
  - 3.资金来源: \_\_\_\_\_。
  - 4.工程内容: \_\_\_\_\_。
  - 5.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

人民币 (大写) 1155085.59 (¥ 壹佰壹拾伍万伍仟零捌拾伍元伍角玖分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在施工合同中有效。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6月2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刘国林（男）

2025年06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招标答疑补充文件等)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上海市现行的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办法、规定、通知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程、规范和标准;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现行的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标准间不一致或冲突的, 以最新颁布的或者标准高的为准。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 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 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 (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答疑;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6) 本合同

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包括设计变更）；（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承诺、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发包人及施工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提供经有关方面审核的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24 日至本月 23 日已完成工作量、计划对照表及本月 24 日至下月 23 日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专项工程实施 28 天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本需同时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关文件给施工监理人，施工监理人在 7 天内审核完毕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后 21 天内完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施工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  
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

归属: 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特殊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  
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义务, 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地监督管理, 审核进度计划、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等工作, 协调施工过程中各交叉作业的单位之间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前期工作已完成, 现场具体情况已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主踏勘, 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承担责任。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 ①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②应保证施工场地与城市公共道路的通道的畅通,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如对城市公共道路及发包人办公通道造成影响,相关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③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④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⑤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市政道路、树木等的保护工作;
- ⑥发包人应当做好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 / \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 / \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肆套(其中贰套是原件,包括竣工图),电子版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 24 小时/日安全保卫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应根据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③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所需要的运输通道、垂直运输设备等现有设施进行适当的保护和维修。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的安装、维护、拆除等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应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以及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需办理的相关手续，报施工监理和发包人备案，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落实粉尘防治、废水防治、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护、环境监测等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办理应当由承包人负责的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

做好边办公边施工的防噪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等；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扰民、民扰和民事纠纷，应当负责协调、处理和承担费用。

应当办理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应当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的雨水、废水和污水应当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者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因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市政道路、树木等的保护工作。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⑥交工前，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场地整洁，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垃圾、生产和各种临时设施，达到施工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的状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或罚款，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⑦开工前应当核查施工图纸，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中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和规范之处，指出图纸中错、漏和相互矛盾的问题，做好各专业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没有在该道工序施工前 15 天以内发现、协调和解决好此类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损失，应该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提出问题以后，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解决，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⑧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协调工作。凡与本工程相关联并由发包人直接分包或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提供施工配合、现场协调管理、组织验收等总承包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的服务。
- (b) 统筹计划、管理和协调施工进度、专业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质量，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 (c) 统一设置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围挡、交通、安全、保卫和施工消防。
- (d) 提供各分包人材料设备仓库、办公用房和机械停放的区域。统筹规划和分配各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商现场施工场地。
- (e) 承包人的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生活、施工和调试所需满足容量的水电接口，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分包人的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f) 按照进度计划向各专业分包人提供施工作业面、作业时间和相应的施工条件。

(g) 协调分包工程施工顺序，发生管线等安装位置矛盾等问题，各单位不能擅自施工，须协调变更设计以后方能施工。否则，已完管线等的拆除、报废等费用由擅自施工方自行承担。

(h) 应按照图纸或者工程师的指示做好预留和预埋工作，有问题及时提出，避免一切出错和修改。

⑨承包人应当参加各类施工例会及施工协调配合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因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应当按照发包人和施工监理的现场总协调意见进行工作；

⑩承包人投标前已踏勘过施工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统筹安排现场平面布置，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或因施工组织布置需要而产生的多次搬运、搭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⑪在保修期内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内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维修到位；

⑫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中。每期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发票问题造成付款延迟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⑬承包人应当做好以上未提及到但承包人必须完成的其他工作并承担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根据承包人对其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而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其出勤天数每月不得少于26日历天,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原则上不得离岗,若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监理人及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处以1万元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个月的出勤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若发现项目经理出勤天数少于26日历天/月且没有向发包人请假的,按每少出勤1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价的0.1%的罚款处罚,并责令整改,记录不良行为,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工程投标一年以上。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施工监理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得因更换项目经理为由而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生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书面通知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同时不得因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由而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生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通知施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按每人每次支付合同价0.05%罚款处罚并责令整改；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5000元/人次的罚款处罚并责令整改。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每月缺勤累计达到20人次的，按每少出勤1人天按1000元/次的罚款处罚；每月缺勤累计达到30人次的视同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在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 负责已完(包括先行施工完成的专业分包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项工程等)但未交付发包人的工程的保护工作, 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 承包人承担一切修复、索赔、诉讼等全部责任和费用。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需要履约保函, 合同金额的 10%。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 (1) 签证事实情况；
- (2) 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申请中的完成工程量；
- (3) 结算审价时需要澄清的施工当时事实情况；
- (4) 承包人发包人同意由监理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

①本工程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②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包括隐蔽工程）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确保无渗漏工程，表观质量良好。如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除无偿限期修复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价 2% 的赔偿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4.1 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施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随时接受行业安全局安插人员依法实施的监

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安全员应挂牌上岗。

③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④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⑤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施工现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实施，发包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发包人针对上述整改的指令，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七天内提供经有关方面审批的本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优化）。  
每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每月的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施工监理人、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因承包人上报月度、季度等进度计划不及时、有遗漏或偏差大等原因，导致各专业分包进场施工延误、甲供材等进场时间延误等，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施工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在 15 日内予以确认，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聘请专家进行审核，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相关修改。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发包人会同施工监理人在 7 日内予以确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经发包人确定的开工日期 10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②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已接至本工程现场内，计量表具及之后的管线、设备均由承包人安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③开工前完成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或批件；

④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完成施工施工许可证等施工所需证件和批件；

②开工前做好施工场地内外的保护措施；

③开工前落实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到场等事宜；

④开工前办理所有与施工有关的市政、环卫、渣土、施工噪音等规定办理的手续；

⑤开工前办理相关保险；

⑥以上工作内容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计。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只对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 7.5.1.1 工程延期的审批：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可以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 (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 ①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不计入本项目的施工工期；
- ②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 ③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④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 ⑤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
- ⑥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 ⑦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监理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⑧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而延误总工期的，按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计算标准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实际损失（含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扰民、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政府发文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如有必须满足变更的要求及验收需符合相关要求的，承包方自行承担此变更风

险，完成相关施工工作内容，确保验收通过。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代表、承包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有投资监理的项目，须经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并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共同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 (2) 隐蔽工程的签证，涉及厚度、范围等，承包单位应提供图片书面资料（以证明签证内容的准确性）。
- (3) 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工程发生起七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隐蔽工程须全部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须提供工程发生部位、工程量计算清单（须原件一式肆份）。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手续的项目及费用，不得计入竣工结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 施工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更改或删减原定的工程项目内容、材料及增减工程量，并以工程例会会议纪要形式（工程联系单）明确，承包人应予及时更改，并将涉及增减的造价（包括工程量、材料单价）报投资监理及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后，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本合同工

程量清单文件的计价原则（定额选用、费率、材料价格、人工单价等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文件一致）进行计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竣工资料、现场签证、中标文件计价原则进行结算，清单计价规范、定额、费率及人工、材料、机械费单价以中标文件确定的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单价措施项目除外），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均不作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GB50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

(3) 上海市 2016 定额及其相关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月\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结算审价后支付结算审定价的 70 %;  
②剩余 30%一年内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向施工监理人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施工监理人在正式收到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7 天内予以审核后报发包人。承包人须  
按发包人提供的表式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内予以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施工监理人审查后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后交由投资监理人审核, 投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表7个工作日以内经审核后向发包人出具付款书面意见。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3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 13.2.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继续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继续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双倍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场，确保场地清洁；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表式。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承包人在竣工资料、工程质量等通过验收，以及验收手续完备后，方有权向发包人结算工程款项。

承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装订成册），包括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项目变更单、工程量确认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单、结算书及竣工验收通过的相关资料，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申请。

本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竣工结算审价费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文件的规定计算，核减额超过 5% 以上部分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为本工程最终造价。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后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具体请按照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影

响工期的可顺延，其余一律不考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影响工程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顺延，其余一概不考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中约定的处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可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引起工程返工的，返工造成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影响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可顺延，引起的窝工费和机械闲置费承包人可提出相应索赔，经投资监理人审核后发包人予以支付相关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超出约定期限 30 天内，承包人有权提出窝工费和机械闲置费的索赔，经投资监理人审核后发包人予以支付相关费用。超出约定期限 30 天后仍未发出复工指示的，承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中约定的处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493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发生施工管理人员及农民工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须承担事故责任并妥善解决问题。如事件造成对发包人的社会不良影响，承包人承担50万元的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60%结算；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承包人对分包人未尽到总包管理责任的，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付相关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未施工，承包人应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并按照合同约定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已施工，承包人须将违反合同约定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返工，并重新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撤离的材料和设备重新进入施工现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撤离材料和设备价格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外聘请施工单位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修复而造成更大的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或按照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中约定的处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见合同相关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 (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施工进度;
- (3)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 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 (5) 其他合同中已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重大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与发包人、施工监理人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除签名及审批核准外必须打印盖章。

21.2 承包人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一致, 如有变更, 需

按合同约定办理批准手续。

21.3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适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发包人有理由相信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发包人将工程剩余部分另行招标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90%计算。

21.5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场工人名单，便于管理。

21.6 承包人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状，并进行保险。

21.7 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可直接为承包人支付，并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8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罚款。

####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证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5：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附件 6：廉洁协议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名称: 2024 年诸翟村集体物业修缮及紫欣市场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 :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华漕镇诸翟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4 年诸翟村集体物业修缮及紫欣市场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2024 年诸翟村集体物业修缮及紫欣市场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具体以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内容为准。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5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2\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为 2024 年诸翟村集体物业修缮及紫欣市场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保修期限约定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2: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2024 年诸翟村集体物业修缮及紫欣市场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华漕镇诸翟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承发包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

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

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承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承发包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3: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2024 年诸翟村集体物业修缮及紫欣市场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华漕镇诸翟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承发包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

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承发包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4: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2024 年诸翟村集体物业修缮及紫欣市场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华漕镇诸翟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

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承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5:

###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工程项目名称: 2024 年诸翟村集体物业修缮及紫欣市场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 :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华漕镇诸翟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 改进施工工艺, 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 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 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 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 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7、供气管。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6:

###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2024 年诸翟村集体物业修缮及紫欣市场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华漕镇诸翟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